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35號

聲請人 林明信即利春企業行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廖 穗 蓁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235號

編號	發 票 人 暨 負 責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晉和誠有限公司 余文隆	華南商業銀行大里分行	108年9月30日	111,300元	JD0000000	